

证券代码：837602

证券简称：生物柴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 追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审议事项为公司股东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海石油”）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唐山分行申请借款不超过3,100.00万元，拟由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一年。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和《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唐山市复兴路支行签署担保协议，约定为金利海石油自2017年11月08日起至2020年11月07日止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最高担保债权余额4,200.00万元。之后，金利海石油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唐山市复兴路支行借款1,5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1月09日至2018年11月08日）和1,4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1月09日至2018年11月08日），公司为上述合计2,900.00万元借款提供了担保。前述债权金利海石油均按期偿还，未发生需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

上述借款到期后，金利海石油再次向中国农业银行唐山市复兴路支行借款2,700.00万元，借款期间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12日。公司按照担保协议继续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系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

日起两年。

金利海石油向中国农业银行唐山市复兴路支行借款 2,700.00 万元，除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金利海石油以自有工业厂房、工业用地为金利海石油 2,70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 2,400.00 万元抵押担保，曹文增以商业土地、房屋酒店为金利海石油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 1,900.00 万元抵押担保。唐山金利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金利海石油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 3,7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唐山新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金利海石油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 4,2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利海石油股东李艾军及金利海石油股东李桂英和金利海石油股东李立军为金利海石油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 4,2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金利海石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艾军先生持有金利海石油 64.20% 股权；同时金利海石油直接持有公司 3.965% 的股份，系公司股东。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追认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本议案关联董事李艾军、李立军、李鸿鹏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路南区郑家庄

注册地址：唐山市路南区郑家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艾军

主营业务：柴油、润滑油销售

成立日期：1999年4月28日

##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3,485,469.5

2018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37,574,619.85

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25,910,849.65

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281,622,431.19

2018年1-12月税前利润：11,020,286.50

2018年1-12月净利润：8,265,214.88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李艾军先生直接持有金利海石油 64.20% 的股份，金利海石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同时金利海石油直接持有公司 3.965% 的股份，系公司股东。

以上数据来源被担保人 2018 年 12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复兴路支行自 2017 年 11 月 08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07 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42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系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公司为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壮大关联方资金实力。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生产，需要对原材料进行大量储备，运营资金面临比较大的缺口，关联方每年会根据公司需求为公司提供不低于担保额的财务资助（无息），进而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根据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目前金利海石油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除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外，金利海石油以自有工业厂房、工业用地为金利海石油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 2,400.00 万元抵押担保，曹文增以商业土地、房屋酒店为金利海石油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 1,900.00 万元担保。唐山金利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金利海石油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 3,7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唐山新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金利海石油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 4,2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利海石油股东李艾军及金利海石油股东李桂英和金利海石油股东李立军为金利海石油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 4,2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合上述情况，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合理和必要的。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5,200.00	100.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4,200.00	80.77%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50%。

注：公司为关联方金利海石油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复兴路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 4,2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利海石油实际借款金额 2,7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为关联方滦南县新丰化工产品经销处（普通合伙）向滦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提供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被担保人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三）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 （四）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复兴路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 （五）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唐山金利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唐山新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曹文增、李艾军及李桂英和李立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复兴路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